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或“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考核对象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

###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考核工作，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公司人力资源部对薪酬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指

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16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337%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进行考核，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共四档。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3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取消对应期间解除限售额度，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 六、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 七、考核记录管理

（一）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应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案保存。

（二）为保证绩效记录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三) 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 5 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销毁。

## 八、附则

(一)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

(二)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